

山东建筑大学

道路工程实验室共建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共建人就联合出资设立道路工程实验室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验室暂命名为：山东建筑大学道路工程实验室。

二、合作宗旨：

（一）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办学资金，为高校不断培养复合型高水平教师队伍和为学校教学提供实验、实践的先进试验仪器、场所。

（二）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三）为高校教师的科研和创新提供全方位的平台，使其研究方向更贴近市场。

（四）互利共赢，提高高校科研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全体共建人情况：

甲方：山东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山东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四、共建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1、甲方以其学校实验室场地的使用权出资；乙方和丙方以现金出资，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出资份额占乙方和丙方共同

投资总额的 60%；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出资份额占乙方和丙方共同投资总额的 40%。

2、甲方提供 300 平方米左右的实验场地，所提供的实验场地需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前符合共建实验室的全部软硬件条件。

3、乙方和丙方分三次投资共计 1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部用于购买实验室需要的试验研究仪器、设备。具体出资时间和数额如下：

（1）乙方、丙方第一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 300 万元，丙方出资 200 万元，须于 2009 年 09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2）乙方、丙方第二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 150 万元，丙方出资 100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依据实验室需要由三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丙方第三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 150 万元，丙方出资 100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依据实验室需要由三方协商确定。。

4、共建实验室的投资经费在甲方财务处单独设立账户，甲方财务要确保经费的专款专用。

五、实验室筹建

1、共建方各派一人组成实验室筹建小组，由甲方委任组长一人。

2、筹建小组负责实验室的布置、装修，仪器和设备购置计划的制定和方案论证，甲方实验室主管部门（实验与设备处）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产生的费用从设备购置费中列支。

3、仪器、设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委托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由筹建小组共同确认。

4、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共同投资人均有权派员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由投资人共同指定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5、实验室筹建事宜完成、经共同投资人联席会议确认并交付使用后，筹建小组自行解散。

六、实验室管理和费用的承担

1、山东建筑大学按照科学实验的要求，安排专家、学者对实验室实施组织管理，并将人员组成报各共同投资人备案，各共同投资人对实验室的组织管理有监督权和否决权。

2、实验室的费用支出，（1）甲方承担教学发生的费用和水、电等其他费用；（2）乙方和丙方承担委托试验和委托科研发生的费用（按具体项目的补充协议执行）。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安排专家、学者和专业教师到实验室从事教学、科学工作。
- 2、根据学校的发展要求，对研究课题进行指导。
- 3、依托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参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4、组织学生到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教学活动，并承担发生的耗材和费用。

5、为在校贫困大学生在实验室设立勤工俭学岗位。

6、关注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对道路新材料、新技术的市场需求，积极研发相关新技术、新材料。

7、创造条件，努力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8、在合作期限内，实验室启动与乙方和丙方的合作项目每年分别不少于10项（具体合作内容另立补充协议）。

9、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申报工作。

10、实验室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其他两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11、三方共享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12、甲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享有所有权。

（二）乙方

1、为甲方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提供试验基地，为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供支持。

2、设立学生实习基地，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创造良好的实践基地。

3、实验室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其他两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4、根据具体科研项目另行投入科研经费，投资方式和内容另立补充协议。

5、积极参与和支持甲方教师与国内外的教学、科研交流，为提升甲方的品牌做贡献。

6、三方共享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和丙方共同投资购置的仪器设备按乙方和丙方的投资比例享有所有权。

(三) 丙方

1、为甲方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提供试验基地，为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供支持。

2、设立学生实习基地，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创造良好的实践基地。

3、对实验室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其他两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4、根据具体科研项目另行投入科研经费，投资方式和内容另立补充协议。

5、积极参与和支持甲方教师与国内外的教学、科研交流，为提升甲方的品牌做贡献。

6、三方共享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和丙方共同投资购置的仪器设备按乙方和丙方的投资比例享有所有权。

八、合作期限

首期合作时间30年，从2009年09月04日至2039年09月03日，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投资转让及财产归属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4、共建实验室建成运行后，甲方以“山东建筑大学道路工程实验室”的名义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单独管理，实验室的资产按照实际出资享有所有权。

5、合作期满将自行终止合作协议，共建实验室资产处置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后进行，也可以根据三方意见继续合作，继续合作须另行签订协议。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丙方任何一方行为给其他共同投资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甲、乙、丙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方式提供场地或提交完约定的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由于甲、乙、丙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三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方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二份；由三方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协议签订地：山东建筑大学新校区

2009 年 9 月 3 日